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43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164,413.8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5,616,8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4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3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	08*****586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3	02*****138	吴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与法务部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 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袁琴、时雁

咨询电话：025-52785597

传真电话：025-52785966-559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